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9 月 10 日

至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0152	维科技术	2025/9/3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4：30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人：黄青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联系传真：0574-87279527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